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0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提供以下資料：

- (一) 過去五年，每年的蔬菜入口商、批發商及零售商當中，經營直銷菜買賣的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 (二) 過去五年，每年輸港的各類蔬菜(包括冬季蔬菜、夏季蔬菜、葉菜類、瓜類、果類、根莖類、豆類、香草類、菇菌類及其他)當中，直銷菜所佔的數量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 (三) 過去五年，每年(i)當局抽取多少個蔬菜樣本進行檢測、(ii)檢測不合格的樣本數目(及它們不合格的原因)，以及(iii)因進食含過量殘餘除害劑的蔬菜而中毒的個案數目；該等數目當中，與直銷菜相關的數目及其佔有關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四) 有否評估直銷菜是否適宜食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有何措施回應市民對直銷菜食用安全的關注；及
- (五) 有否研究直銷菜充斥市面是否顯示食物監察計劃(監察計劃)出現漏洞；如有研究而結果為是，當局會否採取措施把直銷菜納入監察計劃，例如規定所有內地供港蔬菜一律須經蔬菜統營處分銷；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2)

答覆：

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一直以來，進口本港的蔬菜可經由批發市場(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營運的批發市場、長沙灣的蔬菜統營處或私營批發商)分銷，也可直接經零售點出售(直銷)。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在2018年，香港進口蔬菜約85萬公噸，而漁護署的資料顯示，同年約有34萬公噸蔬菜經該署及蔬菜統營處的批發市場進行交易。

蔬菜是否經批發商銷售，與保障食物安全無關。批發市場主要為進口商和零售商提供交易平台，利便營商。所有在港發售供人食用的蔬菜，不論是否經漁護署和蔬菜統營處的批發市場分銷，都受到本港的食物安全監管機制規管。

為保障食物安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透過食物監測計劃，按風險為本原則從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採集蔬菜及蔬菜製品樣本進行化驗，批發商分銷的蔬菜或直銷蔬菜也包括在內。食安中心在2014至2018年間抽取的蔬菜及蔬菜製品樣本數目，以及當中測試結果不合格樣本的數目如下：

曆年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總數
抽取的樣本數目	21 694	24 537	24 462	23 677	23 952	118 322
不合格樣本數目	40	97	65	26	44	272

過去5年，蔬菜及蔬菜製品檢測的整體合格率为99.8%，不合格的樣本驗出除害劑殘餘、防腐劑或金屬雜質含量超出相關的食物安全標準。在同一期間，並無錄得除害劑殘餘含量超標引致的食物中毒個案。

食安中心沒有備存食物商進口新鮮蔬菜數量和分銷新鮮蔬菜渠道的資料。

- 完 -